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許玲禎
聯絡電話：(02)8590-7886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36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03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同時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hw.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眾開講」網頁（<http://join.gov.tw/politics/>）。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
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二）地址：11520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104	公告刊登	收文
3/30	許玲禎	批
	許玲禎	示
		彙辦
		擬
		辦

(三)電話：(02)8590-7886

(四)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國防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鑲復牙科學會、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德威國際口腔牙醫醫院、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部長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0353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 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join.gov.tw/politic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聯絡人：許小姐

(四)電話：(02) 8590-7886

(五)傳真：(02) 8590-7013

(六)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部長 石崇良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草案 總說明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為精進口腔疾病之急、重、難、罕症之醫療照護，發展智慧醫療、再生醫療與醫材臨床驗證，完善口腔醫學人才培育，進而提供全生命週期之口腔照護、連結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並配合新增醫療設施、設備及修正人員配置，另參照本標準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納入公共安全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標準第七條附表（五）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

第七條附表(五)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目	修正規定	備註	項目	現行規定	備註	說明
一、名稱	牙醫醫院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1. 綜合一地另專診醫綜 同單從業醫合本 2. 〇〇〇〇月〇 〇前，已設立之，除 牙醫目務設之 (一)診臺數室第 治療、(三)一 病、(五)急、 診建、構與設 計備設、(三)一 設調緊備設、(五) 緊備設、(六)消防 設百十八年一月 一日起符合規項 定目外，其餘時 依醫醫院設置 牙基辦。	一、名稱	牙醫醫院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一、 二、

<p>及治療點、(三)一般病(房)診設、(五)藥物構之設與設(二)一般設(施)備、(三)空(調)備、(五)急(電)備、(六)防(消)定。</p>	<p>醫口、醫童腔、雷醫要為，並科科專科法 醫備、重症能兒口科理殊腔重明別；並 牙具、罕置能兒口科理殊腔重明別；並 腔難療力牙顎口科求學科應爰定1.(6)至 應急、處，科面腔、者科別設將現行規 於應急、處，科面腔、者科別設將現行規 基院腔難療力牙顎口科求學科應爰定1.(6)至 於應急、處，科面腔、者科別設將現行規</p>	<p>一、 二、</p>	<p>醫科所分。師辦分，依科，定診得 牙分法細置醫審之科得設分置規之始其 別，依師辦或設科甄定分院記細設點置，置 科專及定科牙分法科牙需置之應登療登分 科專及定科牙分法科牙需置之應登療登分</p>	<p>1. 2.</p>	<p>專 醫科以 下列四科上。 (1)牙體復形科。 (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牙體復補綴牙科。 (5)齒頰矯正科。 (6)兒童腔顎面外科。 (7)口腔科。 (8)口腔病理科。 (9)家庭牙醫科。 (10)特殊口腔醫學科。 2. 得視業務之一科之科。</p>	<p>一、診療科別</p>
<p>及治療點、(三)一般病(房)診設、(五)藥物構之設與設(二)一般設(施)備、(三)空(調)備、(五)急(電)備、(六)防(消)定。</p>	<p>醫口、醫童腔、雷醫要為，並科科專科法 醫備、重症能兒口科理殊腔重明別；並 牙具、罕置能兒口科理殊腔重明別；並 腔難療力牙顎口科求學科應爰定1.(6)至 應急、處，科面腔、者科別設將現行規 於應急、處，科面腔、者科別設將現行規 基院腔難療力牙顎口科求學科應爰定1.(6)至 於應急、處，科面腔、者科別設將現行規</p>	<p>一、 二、</p>	<p>醫科所分。師辦分，依科，定診得 牙分法細置醫審之科得設分置規之始其 別，依師辦或設科甄定分院記細設點置，置 科專及定科牙分法科牙需置之應登療登分 科專及定科牙分法科牙需置之應登療登分</p>	<p>1. 2.</p>	<p>專 醫科以 下列四科上。 (1)牙體復形科。 (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牙體復補綴牙科。 (5)齒頰矯正科。 (6)兒童腔顎面外科。 (7)口腔科。 (8)口腔病理科。 (9)家庭牙醫科。 (10)特殊口腔醫學科。 2. 得視業務之一科之科。</p>	<p>一、診療科別</p>
<p>及治療點、(三)一般病(房)診設、(五)藥物構之設與設(二)一般設(施)備、(三)空(調)備、(五)急(電)備、(六)防(消)定。</p>	<p>醫口、醫童腔、雷醫要為，並科科專科法 醫備、重症能兒口科理殊腔重明別；並 牙具、罕置能兒口科理殊腔重明別；並 腔難療力牙顎口科求學科應爰定1.(6)至 應急、處，科面腔、者科別設將現行規 於應急、處，科面腔、者科別設將現行規 基院腔難療力牙顎口科求學科應爰定1.(6)至 於應急、處，科面腔、者科別設將現行規</p>	<p>一、 二、</p>	<p>醫科所分。師辦分，依科，定診得 牙分法細置醫審之科得設分置規之始其 別，依師辦或設科甄定分院記細設點置，置 科專及定科牙分法科牙需置之應登療登分 科專及定科牙分法科牙需置之應登療登分</p>	<p>1. 2.</p>	<p>專 醫科以 下列四科上。 (1)牙體復形科。 (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牙體復補綴牙科。 (5)齒頰矯正科。 (6)兒童腔顎面外科。 (7)口腔科。 (8)口腔病理科。 (9)家庭牙醫科。 (10)特殊口腔醫學科。 2. 得視業務之一科之科。</p>	<p>一、診療科別</p>

	<p>復健科之醫師，其業務僅限牙醫師與西醫師共同照護之特別門診診療服務。</p>			<p>不得提供門診診療服務。</p>	<p>人員包括 1. 護理師及護士 2. 門診另腔業。應口作練 3. 病開數 4. 護員目計數後進合</p>	<p>共同之修、復復業共 醫照配目得新師醫師別。 西床並項別爰醫牙之服 及臨，定科，之與護療 醫供求規療科為照診 牙提需正診健務同診</p>
<p>(三) 護理人員</p>	<p>1. 總人數應有十三人以上。 2. 牙門診：每八張治療 3. 病應房：急性一般 (1) 牙病房：急性一般 (2) 急病房：急性一般 下者，每四床應有一 人；五床應有一人 以上。 4.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 員並依下列規定計數： (1) 手術室：每手術 (2) 手術恢復室：每</p>	<p>1. 護理人員包括 2. 護理師及護士 3. 門診另腔業。應口作練 4. 病開數 5. 護員目計數後進合</p>	<p>(三) 護理人員</p>	<p>1. 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 2. 牙門診：每八張治療 3. 病應房：急性一般 (1) 牙病房：急性一般 (2) 急病房：急性一般 下者，每四床應有一 人；五床應有一人 以上。 4.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 員並依下列規定計數： (1) 手術室：每 (2) 手術恢復室：每</p>	<p>1. 護理人員包括 2. 護理師及護士 3. 門診另腔業。應口作練 4. 病開數 5. 護員目計數後進合</p>	<p>應、醫並項由四正數 院、症，定規數至修人 醫急、平力規臺升爰總 醫腔、能正(一)療提，員 於口、難置修、治臺臺人 備、處合四，十八理規 基具重療配目定二十護之</p>

	<p>事檢驗人員</p>	<p>檢驗師一人以上。</p>	<p>醫學檢驗生。</p>	<p>、醫急床急、本置事說備 重症能依病緊業需正設藥正二訂 、罕置爰般及作之修員。修第增第 急、處，一模驗庫，人定(四)欄，欄。 腔難療力性規檢血求項規(四)人明點註點。 二、依人明點註點。</p>	<p>應、醫且科，病及作正規 院、症，牙式一般房斷，修置 醫急罕力為方一病診，設 醫腔、能斷要性護射求員 於牙口、難置診主急加放需人 基於備、處射斷依、急之項。 具重療放診爰床緊業本定。</p>
<p>事檢驗人員</p>	<p>師及醫學檢驗 生。 2. <u>醫綜合醫院，綜 醫自設置，而合醫院設設提 牙未使用既有供務者，該院設 而合醫院設設提服 供務者，該院設 綜之醫力，應加醫 計牙醫綜模合併 院之規模合併 院計。</u></p>	<p>事檢驗人員</p>	<p>醫學檢驗生。</p>	<p>應、醫且科，病及作正規 院、症，牙式一般房斷，修置 醫急罕力為方一病診，設 醫腔、能斷要性護射求員 於牙口、難置診主急加放需人 基於備、處射斷依、急之項。 具重療放診爰床緊業本定。</p>	<p>應、醫且科，病及作正規 院、症，牙式一般房斷，修置 醫急罕力為方一病診，設 醫腔、能斷要性護射求員 於牙口、難置診主急加放需人 基於備、處射斷依、急之項。 具重療放診爰床緊業本定。</p>
<p>事檢驗人員</p>	<p>人。以上。 2. <u>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 者以下者：未設檢事檢人 以者，得免醫事檢人 員。</u> 3. <u>提供二四小時緊急檢 驗班者：每八小時一 班，全事二四小時均 有醫事檢人員提供服 務。</u> 4. <u>設有血庫者，應有專人 管理。</u></p>	<p>醫學檢驗生。</p>	<p>醫學檢驗生。</p>	<p>應、醫且科，病及作正規 院、症，牙式一般房斷，修置 醫急罕力為方一病診，設 醫腔、能斷要性護射求員 於牙口、難置診主急加放需人 基於備、處射斷依、急之項。 具重療放診爰床緊業本定。</p>	<p>應、醫且科，病及作正規 院、症，牙式一般房斷，修置 醫急罕力為方一病診，設 醫腔、能斷要性護射求員 於牙口、難置診主急加放需人 基於備、處射斷依、急之項。 具重療放診爰床緊業本定。</p>
<p>事檢驗人員</p>	<p>事檢驗人員</p>	<p>醫學檢驗生。</p>	<p>醫學檢驗生。</p>	<p>應、醫且科，病及作正規 院、症，牙式一般房斷，修置 醫急罕力為方一病診，設 醫腔、能斷要性護射求員 於牙口、難置診主急加放需人 基於備、處射斷依、急之項。 具重療放診爰床緊業本定。</p>	<p>應、醫且科，病及作正規 院、症，牙式一般房斷，修置 醫急罕力為方一病診，設 醫腔、能斷要性護射求員 於牙口、難置診主急加放需人 基於備、處射斷依、急之項。 具重療放診爰床緊業本定。</p>

		<p>不超過五十床。 (6)有輪椅、推床或擔架。 (7)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有衣物室。 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不含方床） (2)每床最小面積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單病室，每床最小面積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床與床之屏障物，有隔離多病人之視線，每病室至床頭櫃及護理站之呼欄並高低。 (8)每床具有之床頭櫃及護理站之呼欄並高低。 (9)病室有床欄並高低。 (10)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臺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臺。 (5)緊急應變及通訊</p>		<p>(4)設有浴廁設備，應有緊急呼叫系統及病房，不超過五床。 (5)每病室有輪椅、擔架、被褥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應有衣物室。 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不含方床）面積至少七點五平方公尺。 (3)病室最小面積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p>	<p>字。</p>
--	--	--	--	--	-----------

<p>得視需。要房應有越獨通立之區域，不待病加室。房護上。有床總設壓隔離病以。邊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床一應提供間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2. 2. 病加室。房護上。有床總設壓隔離病以。邊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床一應提供間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3. 3. 病加室。房護上。有床總設壓隔離病以。邊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床一應提供間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4. 4. 病加室。房護上。有床總設壓隔離病以。邊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床一應提供間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5. 5. 病加室。房護上。有床總設壓隔離病以。邊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床一應提供間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6. 6. 病加室。房護上。有床總設壓隔離病以。邊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床一應提供間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7. 7. 病加室。房護上。有床總設壓隔離病以。邊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床一應提供間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8. 8. 病加室。房護上。有床總設壓隔離病以。邊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床一應提供間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9. 9. 病加室。房護上。有床總設壓隔離病以。邊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床一應提供間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10. 10. 病加室。房護上。有床總設壓隔離病以。邊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床一應提供間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11. 11. 病加室。房護上。有床總設壓隔離病以。邊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床一應提供間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p>	<p>(1) 心肺血壓監視器(EKG Monitor, BP Monitor)。(可全院共用)。</p>	<p>(2) 超音波儀器(Echo)(可全院共用)。</p>	<p>(3) 呼吸器(Ventilator)。</p>	<p>(4) 脈動血氧監視器(Pulse Oximeter)。</p>	<p>(5) 輸液幫浦(IV Pump)。</p>	<p>(6) 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p>	<p>(7) 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p>	<p>(8) 全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CBC, Blood Sugar, Electrolyte)。</p>																																																																																																																																																													

	(六) 手術室	<p>1. 手術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專用區及無菌系統。</p> <p>(2) 應設更衣室及手術室。</p> <p>(3) 應設更衣室及手術室。</p> <p>(4) 應設洗手室及手術室。</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2. 手術室應具備下列設備：</p> <p>(1) 麻醉設備。</p> <p>(2) 手術檯。</p> <p>(3) 抽吸設備。</p> <p>(4) 器械櫃。</p> <p>(5) 醫療影像及輔助燈。</p> <p>(6) 無影燈。</p> <p>(7) 手術包。</p> <p>(8) 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p> <p>(9) 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p> <p>3. 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p>	<p><u>合併設置</u> <u>並共用空間，且有空間之區左列4. 規定之限制。</u></p> <p>1. 手術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及無菌區。 (2) 應設專系統及手術室。 (3) 應設更衣室及手術室。 (4) 應設洗手室及手術室。 (5) 污物處理設備。</p> <p>2. 手術室應具備下列設備： (1) 麻醉設備。 (2) 手術檯。 (3) 抽吸設備。 (4) 器械櫃。 (5) 醫療影像及輔助燈。 (6) 無影燈。 (7) 手術包。 (8) 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 (9) 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p> <p>3. 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p>	(五) 手術室	<p>1. 急性一般病床上者，應設手術室。</p> <p>2. 手術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及無菌區。 (2) 應設專系統及手術室。 (3) 應設更衣室及手術室。 (4) 應設洗手室及手術室。 (5) 污物處理設備。</p> <p>3. 手術室應具備下列設備： (1) 麻醉設備。 (2) 手術檯。 (3) 抽吸設備。 (4) 器械櫃。 (5) 醫療影像。</p>	<p>1. 手術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及無菌區。 (2) 應設專系統及手術室。 (3) 應設更衣室及手術室。 (4) 應設洗手室及手術室。 (5) 污物處理設備。</p> <p>3. 手術室應具備下列設備： (1) 麻醉設備。 (2) 手術檯。 (3) 抽吸設備。 (4) 器械櫃。 (5) 醫療影像。</p>	<p>一、修正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及無菌區。 (2) 應設專系統及手術室。 (3) 應設更衣室及手術室。 (4) 應設洗手室及手術室。 (5) 污物處理設備。</p> <p>二、修正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及無菌區。 (2) 應設專系統及手術室。 (3) 應設更衣室及手術室。 (4) 應設洗手室及手術室。 (5) 污物處理設備。</p>
--	---------	--	---	---------	--	--	---

	<p>(九) 放射線診斷設備</p> <p>1. 應具有下列設備： (1) 一般診斷型X光設備。 (2) 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2. 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有下列急救設備(可共用)： (1) 插管。 (2) 基本急救藥物。 (3) 氧氣供給。 (4) 電擊器。 3. 提供放射線腫瘤治療者，部門(或醫院)應具備病登記系統，並得具備下列儀器設備： (1) 模擬定位攝影機。 (2) 能執行三度空間順形放射治療以上之電腦治療計畫軟體。 (3) 直線加速器治療設備。 4. 醫學影像檢查儀器及貯存系統應備有緊急供電系統。 5. 放射線防護法之規定；並應備有輻射偵檢器。</p>	<p>1. 影像處理系統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 2. 牙醫綜合醫院既有綜合診斷之放射線設備提供左列2.及3.放射線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p>(八) 放射線診斷設備</p>	<p>1. 應具有下列設備： (1) X光一般診斷型及影像處理儀器儲存設備。 (2) 放射線符合防護法之規定。</p>	<p>一、為提供急難並安全之醫療人員，並提升醫療人員之安全。第2點現行規定，並應移至第5點，並偵檢器，強化醫療防護。 二、(六)手術室修正說明，增訂第2點。 三、(六)手術室修正說明，增訂第2點。</p>
<p>(十) 供應室</p>	<p>1. 應設置應區。 2. 應區與下列設備： (1) 清洗設備。 (2) 污物處理設備。 (3) 高壓蒸汽消毒器。 (4) 其他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 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p>	<p>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綜合醫院，應提供應區及應室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p>(九) 供應室</p>	<p>1. 應設置應區。 2. 應區與下列設備： (1) 清洗設備。 (2) 污物處理設備。 (3) 高壓蒸汽及其他</p>	<p>依(六)手術室修正點，增訂第2點規定。</p>

	<p>設備</p>	<p>比： <u>(1)手術室。</u> <u>(2)手術恢復室。</u> <u>2. 機械區域外，室內探測裝置。</u> <u>系統空設自動切斷之。</u></p>	<p><u>術室、手術室</u> <u>之空調設備設</u> <u>施，得由既有</u> <u>綜合醫院之空</u> <u>調設備提供。</u> <u>2. 符合下列情形</u> <u>之一者，得免</u> <u>受左列2.規定</u> <u>之限制：</u> <u>(1)機械切斷之</u> <u>主調系統之應</u> <u>勤室內中央空</u> <u>(2)室內中央空</u> <u>調系統之可與</u> <u>風區劃相防</u> <u>火區劃封</u> <u>(關)閉區域</u> <u>時，該調系統</u> <u>內空將送區</u> <u>空氣外。</u></p>	<p>設備</p>	<p>濕度分比：五至八十 1. 手術室恢復室。 2. 手術室。</p>		<p>院設置，增註2.之 及規定。醫得綜合 考合用醫現院立，並 用設用設註增列1. 註規定。</p> <p>二、</p>
	<p>(四) 安全設施</p>	<p>1. 樓梯、平臺及病房。應有扶手，並 2. 應樓梯及浴室。應有扶手，並 3. 病房及浴室。應有扶手，並 4. 病房及浴室。應有扶手，並</p>		<p>(四) 安全設施</p>	<p>1. 樓梯、平臺及病房。應有扶手，並 2. 應樓梯及浴室。應有扶手，並 3. 病房及浴室。應有扶手，並 4. 病房及浴室。應有扶手，並</p>		<p>酌修文字。</p>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1. 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1. 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無修正。
--------	-----	---	--------	-----	---	--	--	--	------